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提出了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日 4,473,429,525 股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 313,140,066.75 元。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858,630.24 元，其中包含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润 353,095,755.11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92,762,875.13 元。公司 2022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 313,140,066.75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5.08%。

公司将大力推进资源并购、项目建设、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订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其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

意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 三、《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A股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H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年度预计额度能够满足香港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并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

在严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控资本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山金金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资本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将有利于山金金控增加投资收益，也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

本次山金金控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恰当。山金金控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利用金融市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自产黄金套期保值及贸易类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可行的，风险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的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开展与黄金租赁相关的黄金远期交易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锁定成本，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调整的 2023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编制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严格监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报告。

#### 十五、《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洲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